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5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種子講師工作坊（台北場）

(376550000A_11002552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52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種子講師工作坊」活動，請貴校視需要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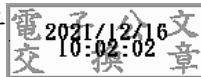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0年12月13日司改字第11000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潘蓓臻，電話：(02) 2523-1178 分機16，電子郵件：pbz@jrf.org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2/16



1100004193